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(112 年 9 月 21 日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通過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。
- 二、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三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推行家庭教育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，推展社區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，以提昇家庭教育功能，促進國民教育正常發展，建立和諧樂利的社會。
- 二、推展優質的家庭教育環境，使校內每一個家庭皆能務實發揮家庭教育功能。
- 三、增進學校教師對家庭教育的重視，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、策略、教學技巧，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的發展，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，達成學校家庭教育效能。
- 四、提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，以建立良好親子關係，營造學校成為社區與家庭的諮詢、支持及學習場所，促進終身學習的學習型社會發展。
- 五、加強學校與家庭的聯繫，激發家長關心子女，協助學校教育，增進教學結果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輔導處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補校、家長會。

肆、家庭教育執行小組組織與工作職掌

編號	執行小組 職稱	學校 職務名稱	姓名	工作職掌
1	主任委員	校長	黃美娟	綜理推動家庭教育業務
2	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吳慧敏	統籌規劃各項家庭教育相關活動
3	委員	教務主任	郭周蓉	執行家庭教育之課程與研究
4	委員	學務主任	陳俐臻	執行本校家庭教育活動
5	委員	總務主任	吳欣倫	校園環境布置
6	委員	輔導組長	汪素玲	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及彙整成果資料
7	委員	教學組長	劉芳妤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教學
8	委員	訓育組長	陳之君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工作
9	委員	補校組長	衛榮華	執行補校家庭教育終身教育活動
10	委員	七年級代表	蔡文進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工作
11	委員	八年級代表	柯意雯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工作
12	委員	九年級代表	葉文信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工作
13	委員	家長代表	廖國偉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工作

伍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成立家庭教育執行小組，研議討論學校年度重要活動，並擬定工作計畫，落實推動學校家庭教育工作。
- 二、在正式課程外每學年實施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教學。
- 三、家長日：辦理各班親師懇談會，宣導家庭教育與親子互動觀念。

- 四、專題講座：親職教育講座，針對性別教育、親子互動相關主題，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。
- 五、學藝活動：配合節慶（母親節）感恩徵文／影片活動。
- 六、將「孝悌」、「感恩」等中心德目融入文中生活圈班級討論，以建立孩子家庭溝通與互動的正確觀念。
- 七、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：針對親師溝通相關議題進行研討，增進教師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能力，落實家庭教育。
- 八、結合志工資源推展家庭教育活動：協助認輔工作，加強家庭教育推動。
- 九、加強家庭聯絡簿親師溝通交流，一學年安排一次定期檢閱。

陸、實施期程：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，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。
- 二、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，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。
- 三、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，健全身心發展，營造幸福家庭，建立祥和社會。
- 四、創新、蒐集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，提昇家庭教育之成效。
- 五、暢通學校、家長及社區溝通管道，促進家校合作效能。

捌、實施對象：全校教職員工、社區家長、全校學生。

玖、經費概算：由本校相關業務經費或相關代辦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